

子工程等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並依公開公正程序決選優勝廠商，全案採購過程本院海巡署均採適法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三)本案雷達故障乙節，係因廠商承接維護合約後，未落實履約管理，衍生工安賠償事件，復以維修零件取得困難，不符經營成本為由，主動向本院海巡署提出終止契約，以致產生維護空窗期，實非本院海巡署辦理採購作業前評估不周所致。

二、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故障

- (一)歷年「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護」案均已於契約中要求承商每半年針對雷達天線、收發信機、鐵塔圍籬、空調電力與操作系統設施，定期實施除鹽、防鏽等保養作業，並由本院海巡署所屬使用單位嚴格落實履約督導，均可維持一定之妥善率。
- (二)另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易造成岸際雷達設備組件損壞風險部分，本院海巡署亦已於「98-99 年東南部雷達天線換裝案」及後續「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護案」中，將戶外設備箱遷移至室內或有遮蔽空間之位置，減少設備暴露機會；又為避免颱風或雷雨期間，因長時間關機，導致室內、外濕度差距過大，影響設備妥善，亦已購置相關除濕設備及律定標準開關機程序，減低設備短路故障發生。

三、允應建立自主保養維修之機制

- (一)本院海巡署岸際雷達維護範圍涵蓋雷達天線、收發信機等主體設施及鐵塔、圍籬、空調、電力與備援設施等附屬設施，並需整合雷達操作系統相關資訊設備，屬複合式維修保養工程。
- (二)建立岸際雷達系統全般自主保養維修能力，需儲備完善之專業養護人員、檢測儀器與維修料件備品，囿於本院海巡署人力編成尚以義務兵役為主，服役期限均不足 1 年，經驗累積及訓練不易，爰系統維護以委外方式為主，自力初級檢測保養為輔，並訂定標準操作程序，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期降低人員疏失，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三)未來本院海巡署將配合組織改造與岸際雷達系統換裝時機，編組專業維修小組，藉由募兵制所獲人力，以長期服務、經驗累積方式，朝自主維護及委外服務並重方向規劃，以兼顧系統安全及降低整體維運風險與成本。

(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8)

有關呂委員玉玲對於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兼任教師尚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 二、大學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等規定，自訂審議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其授課義務依聘約

規定，並無研究或服務義務；得否單獨申請研究計畫，多依各該計畫委（補）助機構對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規定辦理。

- 三、至其鐘點費之支給，除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並自訂支給標準，並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提醒各校得以上開辦法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至各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時，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所訂數額較內聘講座為高之外聘講座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
- 四、又各校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兼任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五、綜上，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所負義務並不相同，各大學除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鐘點費外，亦得審酌兼任教師之特性及貢獻，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保險等事項。

(四)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對汙染業者重罰「不法利得」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然而截至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執行成效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2)

呂玉玲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引用「行政罰法」，對汙染業者重罰「不法利得」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惟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執行成效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自 98 年起援引「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針對「觀音工業區違反水污法」等 22 件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其中「觀音工業區違反水污法」等 17 件係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裁罰，另「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等 5 件違法案係為增進地方政府裁處不法利得案件之經驗，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交由地方政府裁罰。
- 二、本院環境保護署裁罰之 17 件違法案件中，13 件罰鍰均已繳納，其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違反水污法」裁處新臺幣 4,700 萬元案，正依行政院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中；1 案因處分人有誤，已另開具處分書；未逾繳納期限者有 1 件；另「觀音工業區違反水污法」案，裁處經濟部工業局及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均已繳納，榮工公司因裁處金額高達 1 億 3 千多萬元，該公司向本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分期繳納，目前已繳納新臺幣 3,917 萬餘元。
-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交由地方政府裁罰之 5 件違法案件中，台灣中油公司及新日光公司二件罰鍰均已繳納，「和平電廠違反空污法」裁處新臺幣 4 億 4,192 萬餘元，亦已採分期繳納方式繳交罰鍰，目前已繳納第 1 期款新臺幣 9,000 萬元，「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裁處新臺幣 8,083 萬餘元尚未繳交罰鍰，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10102631 號函請